

周世中 陈宗波 主编

面向民族地区 法律硕士培养的研究与实践

以西南民族地区和广西师范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为例

周世中 陈宗波 主编

MIANXIANG MINZU DIQU FALV SHUOSHI PEIYANG DE YANJIU YU SHIJIAN

面向民族地区 法律硕士培养的研究与实践

以西南民族地区和广西师范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为例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面向民族地区法律硕士培养的研究与实践：以西南
民族地区和广西师范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为例 / 周世中，
陈宗波主编.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9
ISBN 978-7-5495-4262-8

I. ①面… II. ①周…②陈… III. ①民族地区—法
律—硕士生—人才培养—教学研究—中国 IV. ①G6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96641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桂林日报印刷厂印刷

(广西桂林市八桂路 2 号 邮政编码：541001)

开本：880 mm × 1 240 mm 1/32

印张：8.75 字数：200 千字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序 言

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自 1996 年正式试办试招以来，迄今已经走过了十七个春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办学定位是以法律职业为背景导向的、硕士研究生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实务型的高层次法律专业教育。这一定位确定了法律硕士培养的核心任务和努力方向。

可以说法律硕士作为一个新设立的专业学位，其定位从诞生之初就不同于法学本科通才式教育、普法式教育以及普通法学硕士研究生专业的学术型、研究型人才培养模式。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充分体现了法律职业的基本要求，即符合法律人的基本资质。目前法学学术型人才和法律职业型人才的分别培养、分类管理和分别评价已经成为我国未来法学教育事业的前进方向和政策导向。因此，要培养合格的法律硕士，应构建一套适合法律硕士教育方向与理念的教学体系 and 实践体系，而且必须以法律硕士的培养目标和定位为出发点。近年来，全国许多高等学校都在探索法律硕士教育的教学模式和实践模式。

广西师范大学 2007 年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2008

年开始招生。2008年,广西师范大学与桂林市检察院建立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基地,该基地成为广西区教育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基地。基地建立以来,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的同仁们,在培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过程中,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在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理念、培养目标、管理制度、师资培养、实践模式等方面,都做了有益的探索,特别是在与检察院合作培养法律硕士研究生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本书是对几年来广西师范大学法律硕士学位专业研究生培养实践的探索与总结。全书由周世中教授和陈宗波教授策划、组织和实施,并作了最后的修改和统稿。本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各章写作情况是:序言、第一章、第五章由周世中撰写,第二章由郭剑平撰写,第三章由李德进撰写,第四章由陈宗波撰写,第六章由刘琳撰写,第七章由李燕撰写,第八章由曾跃林撰写,第九章由谭万霞撰写,附录由蒋人文撰写。

本书是广西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基地项目的成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得到了教育厅的资助。

本书在出版过程中,得到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作者

2013年3月13日

目 录

序 言 / 001

第一章 法律硕士教育概述

一、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由来 / 001

二、法律硕士的培养目标与定位 / 002

三、法律硕士的性质与特征 / 005

四、我国法律硕士教育取得的成就 / 009

第二章 西南民族地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人才培养现状 分析

一、西南民族地区法治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概述 / 012

二、西南民族地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人才培养现状 / 021

三、西南民族地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成就与问题 / 048

第三章 面向民族地区法律硕士培养的目标、理念与基本思路

一、面向民族地区法律硕士培养的目标 / 061

二、面向民族地区法律硕士培养的理念 / 067

三、面向民族地区法律硕士培养的基本思路 / 078

第四章 面向民族地区法律硕士培养教师队伍建设研究

一、我国西南民族地区法律硕士教育教师队伍的现状 / 092

二、面向民族地区法律硕士教育对教师的要求 / 096

三、加强面向民族地区法律硕士教育的教师队伍建设的思路与实践 / 108

第五章 面向民族地区法律硕士教育的课程体系改革

一、法律硕士课程设置存在的主要问题 / 114

二、美国法学院和我国台湾地区法学院法律硕士的课程设置 / 117

三、广西师范大学和贵州大学法学院在课程设置方面的探索 / 121

第六章 面向民族地区法律硕士教学管理模式与制度研究

一、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的定位与主要任务 / 129

二、民族地区法律硕士教学管理现状与存在问题 / 135

三、民族地区法律硕士教学管理模式与制度改革研究 / 145

第七章 面向民族地区法律硕士教学手段研究与实践

一、基本教学手段的应用 / 162

二、现代教育技术的应用 / 179

三、民族地区教育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 185

第八章 构建面向民族地区法律硕士新型实践教学体系的思路与实践

一、法律硕士新型实践性教学体系构建的必要性 / 192

- 二、现行法律硕士实践教学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 / 197
- 三、新型法律硕士实践教学体系的构建思路 / 202
- 四、民族地区法律硕士新型实践教学体系的具体组织与
实施 / 208
- 五、建立有效的实践教学评价体系 / 218

第九章 面向民族地区法律硕士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价

- 一、西南民族地区法律硕士教育质量评价体系 / 221
- 二、西南民族地区法律硕士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实施 / 237

附 录：法律硕士培养途径改革探索——基于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与桂林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培养法律硕士经验总结

第一章

法律硕士教育概述

一、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由来

在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起源于专业学位制度改革。根据 1980 年 2 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3 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我国学位制度包括学士、硕士、博士三个等级,并不包括专业学位。但是,在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我国开始对学位制度进行改革。其中,最大的改革亮点莫过于专业学位的设置。我国于 1991 年开始进行专业学位教育改革,并首先设置工商管理硕士,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我国设置的第三个专业学位。从 1994 年开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国学位办”)开始组织专家学者研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设置和试办问题。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学位会”)决定试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1995 年 4 月国学位办在《关于设置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的报告》当中指出:“为适应我国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特别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体制的需要,进一步改变法律高层次人才培养规格比较单一的状况,加快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法律专业和管理人才,在全面总结以往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并经专家充分论证,拟在我国设置法律专业硕士学位。”^①1995年5月国学位会颁发《关于开展法律专业硕士学位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在1996年由8所院校开始试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

为了推动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1998年国学位办、教育部、司法部批准成立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并且制定了《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成立有力地推动了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健康发展,使法律硕士发展成为具有重要社会影响的专业学位教育之一。

二、法律硕士的培养目标与定位

(一)法律硕士的培养目标

我国法律硕士教育自1995年获批,1996年正式试办试招以来,迄今已经走过了17个春秋,为了明确定位法律硕士教育制度,十几年来,其培养目标已经经历了3次制定与修改。

第一次是1995年的制定。1995年4月11日,国学位会在《关于设置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的报告》中第一次明确法律硕士的培养目标:“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职业学位,主要培养面向立法、司法、律师、公证、审判、检察、监察及

①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置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的报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1995年4月11日。

经济管理、金融、行政执法与监督等部门、行业的高层次法律专业人才与管理人才。”^①

第二次是1999年的修改。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在总结几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原有培养方案(1995年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培养目标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学位,是为实际部门培养德才兼备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需要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专门人才。”这就是1999年版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第三次是2006年的修改。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法指委”)又做了一次修订,新的培养目标为:“法律硕士教育是一种专业学位教育,是一种职业养成过程,是一种精英教育。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复合型、实务型法律人才。”^②

从1995年的最初制定的培养目标,到1999年和2006年修订版的培养目标可以看出我国法律硕士培养目标一直是明确而稳定的,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地自我完善,它的培养目标与核心落在“培养复合型、应用型、高层次法律职业人才”上,这也是法律硕士教育的“精神内涵”。

从分析中不难看出,从最初制定到后面的修订,我国法律硕士的培养目标始终未变,培养定位始终未改。为了实现这样的

①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1999年6月14日。

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学位办[2006]39号文件。

目标,“法指委”在培养方案中也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要求,具体有:

(1)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和维护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and 法律职业道德。

(2)掌握较坚实的法学理论基础和较广的法律实务知识,具备法律职业所要求的知识结构、思维特征和应用能力。

(3)能综合运用法律和政治、经济、管理、社会、外语、科技、计算机或其他相关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律实务和管理工作的能力及应用研究能力,能达到有关部门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与管理职务相适应的任职要求。

(4)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5)身心健康。

除此之外,《21 世纪中国法学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中对法律硕士的培养目标也提出了具体要求:1. 具有扎实的法学基础理论素养,牢固掌握宽广的法律实务知识;2. 具有较强的法律实务方面的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具有解决重大的疑难法律问题的能力;3. 具有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管理、科技、外语和计算机等方面的知识技能,从事法律实务、经济管理和行政管理工作的能力;4. 符合全面胜任立法、司法、执法、政权建设、行政管理和社会管理等方面中级以上专业职务的要求。

(二)法律硕士的培养定位

国务院办在 1999 年 6 月 14 日转发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中就明确规定：“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办学定位是以法律职业为背景导向的、硕士研究生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实务型的高层次的法律专业教育。”这一定位确定了法律硕士培养的核心任务和努力方向。

可以说法律硕士作为一个新设立的专业学位，其定位从诞生之初就不同于法学本科通才式教育、普法式教育以及普通法学硕士研究生专业的学术式研究型人才培养模式，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应充分体现和满足法律职业的基本要求，即符合法律人的基本资质。目前法学学术型人才和法律职业型人才的分别培养、分类管理和分别评价已经成为我国未来法学教育事业的前进方向和政策导向。因此，要培养合格的法律硕士，应构建一套适合法律硕士教育方向与理念的实践教学体系，而且必须以法律硕士的培养目标和定位为出发点。

三、法律硕士的性质与特征

根据我国法律硕士的培养目标和定位，以及从现行制度与实践来看，我国法律硕士教育的性质与特征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法律硕士教育属于专业学位教育

我国法律硕士教育是一种专业学位教育，它是在“借鉴美国、欧洲等国家培养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专门人才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和法学教育实际而建立起来的一种专业学位”^①。法律

① 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主要是借鉴了美国法学教育中的法律职业博士教育的经验。关于这方面的详细解析，请参见王健《中国的 J. D. ? ——评“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教育”》，载《比较法研究》，1996 年第 2 期。

硕士教育从教育类型上是讲,它属于专业学位教育。相对于法学本科的通识教育和法学硕士教育的认知型教育,它则更多地体现了法律教育的职业属性(如必须按照法律职业的基本要求确定培养目标,必须按照法律职业要求确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必须按照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要求将纵向结构的学科体系改变为以适应知识、素养、技能相统一要求的横向的课程综合结构,必须按照应用类人才的培养要求建立起新的评价标准等)。^①

(二)法律硕士教育属于研究生层次教育

法律硕士教育是高层次的专业教育,是大学后教育,是研究生阶段的教育,是与法学硕士属同一层次、同一规格但教育类型不同的教育。从三点可以进行说明:第一,在招生培养对象上,2009年以前全日制法律硕士招生和培养对象是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的非法律专业的毕业生,2009年也开始招收法学本科毕业的法学法律硕士研究生;第二,在入学考试上,报考法律硕士的学生必须参加每年一度的全国研究生统一入学招生考试;第三,在国家政策上,1995年4月11日国学位办在《关于设置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的报告》当中指出:“法律专业硕士学位与现行法学硕士在学位上处于同一层次,但规格不同,各有侧重。”并且,教育部领导在2007年全国专业学位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进一步明确指出:研究生层次的专业型学位教育与学术型学位教育要坚持“三个同等”,即“同等重要”“同等地位”“同等对待”^②,并要求各院校应当切实贯彻执行。

① 霍宪丹:《中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制度的实践与反思》,《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8,5:28。

② 教育部:《全国专业学位教育工作会议》,2007年5月14日。

(三) 法律硕士教育属于应用型法律人才教育

法律硕士在培养目标上明确指向应用类法律人才,在培养要求上,突出强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是以法律职业为背景,以从事法律职业为导向并以促进法律从业人员的职业化建设为其使命的。

JM(法律硕士, Juris Master 简称)教育的任务是培养高层次应用类法律人才。应用类人才是相对于学术类人才而言的。长期以来,我们对应用类人才概念的内涵(或政法实际部门所需法律人才层次规格)的认识仅限于到本科阶段为止,而研究生教育基本上是与之无缘的。直至中国设立第一个专业学位即“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之日起,这个界限和传统观念才开始被打破。教育部前副部长吴启迪在 2004 年 6 月召开的第二届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成立大会上指出:“我们现在正在大力调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类型结构,要加快专业学位教育的发展,这是历史发展的要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不仅要培养大批从事基础理论研究和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学术型人才,而且要培养大批面向包括工矿企业和有关行业、部门的应用型、复合型的高层次人才。”^①

所谓培养应用类法律人才,主要是从两大方面来讲的。第一,在制度设计层面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是根据法律职业的三大基本资质要求的,即“作为一个法律人或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必须具备三大基本职业资质:掌握系统的法学学科体系的基本知识;具备法律职业基本的职业素养;掌握基本的职业技

① 参见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印发张福森同志、吴启迪同志在第二届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能。法律职业共同体不仅是法律知识的共同体,还应当是法律职业素养和法律职业技能的共同体,即三者的统一”。第二,“在法律职业的分类中,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培养目标有两个确定指向,其一是指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即法律职业共同体,其二是指法律职业部门或社会其他行业中法律实务岗位所需的复合型法律人才(即广义上的法律人)”。^①

(四)法律硕士教育属于法律职业教育

法律职业教育是我国法律硕士教育最重要的一个特征。该职业教育不同于法学硕士的学术型教育,也不同于法学本科阶段的通识教育、普法教育。这主要可以从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与定位中获知。

JM教育是高级阶段的法律职业教育。法律职业的特殊性从根本上决定了应用类法律人才的培养模式。在现有的法学教育的种类中,应该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在制度设计上,最集中地体现了法律职业与法学教育之间的内在联系,最大程度地反映了法律职业的基本要求。具体地讲,它是法律职业素养的教育养成,是法学教育的教育属性和法律属性的有机结合,是法律职业制度与法学教育制度的有机衔接,是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作为高层次的职业教育。“一方面,它是以法律职业为背景,与法律职业资格相联系的一种职业性教育;另一方面又是以打造法律专业知识共同体、职业素养共同体和职业技能共同体为其特色的。应当说,法律职业素养的最终形成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阶段无疑是法律职业素养的教

① 霍宪丹:《中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制度的实践与反思》,《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8,5:28。

育养成的重要基础和第一阶段。此外,还需要通过司法考试和终身化的继续教育以及在法律人的职业生涯中,逐步形成相互联系,并不断强化、深化和发展的法律职业素养教育养成体系。”

为了更好地凸显法律硕士的性质与特征,现将法律硕士与法学本科、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做一个简单的比较。详见下表

四种不同法学教育类型比较

教育类型	层次	人才培养类型	所设学科	知识能力侧重
法学本科	大学本科	通识型人才	法学二级学科	通识性
法律硕士	硕士研究生	实务型人才	法学一级学科	应用性
法学硕士	硕士研究生	学术型人才	法学二级学科	学术性
法学博士	博士研究生	研究型人才	法学二级学科	研究性

四、我国法律硕士教育取得的成就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是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有益尝试,经过 15 年的不断探索和发展,可以说我国法律硕士教育已经取得了较大成就。概括来说,我国法律硕士教育所取得的成就主要有:

(一)法律硕士教育培养了大量高层次法律人才

自 1996 年正式开展法律硕士教育以来,我国已经培养了大量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他们分布广泛,诸如证券行业、银行系统、公检法司系统、党政机关、高校、科研院所、大中小企业事业单位等,覆盖社会的各个领域。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我国市场经济建设和法治建设对高层次法律人才的需求压力,也充实了我国法检等各系统的法学职业人才。据统计,从 1996 年开始至 2003 年,累计招生 29448 人,其中获得学位者